

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解釋令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.07.02. 金管銀票字第1080272001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2日

一、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，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」。

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[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04.25. 金管銀票字第11202711472號令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]